

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公告编号:2026-13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ST德豪 股票代码:002005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308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蚌埠市高新技术开发区1308号

1. 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智能咖啡机为核心的厨小家电业务和LED封装业务,形成主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业务布局兼顾国内外市场,核心业务聚焦细分领域,具备成熟的研究、制造、生产及销售能力。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Table with 5 columns: 2024年1-12月,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Table with 5 columns: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前三季度.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上述各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限售情况. Rows include 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蚌埠市德豪润达电气有限公司, etc.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仲裁通知书》,被申请人蚌埠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仲裁通知书》,被申请人蚌埠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仲裁通知书》,被申请人蚌埠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仲裁通知书》,被申请人蚌埠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2025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仲裁通知书》,被申请人蚌埠仲裁委员会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仲裁裁决,驳回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

号》,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与公司签订的《蚌埠三顺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所引起的争议向蚌埠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公司支付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本金1亿元及投资溢价收益14,301,227.9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蚌埠仲裁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3)。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送达的《仲裁和仲裁通知书》,被申请人蚌埠仲裁委员会于2023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蚌埠仲裁委员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与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签署《关于蚌埠三顺半导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回购蚌埠投资持有的三顺半导体16,000万元出资额(对应出资比例5.5290%)。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向蚌埠仲裁委员会提交了《撤回仲裁申请书》,公司收到蚌埠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2]蚌仲字第431号》、《[2022]蚌仲字第135号》仲裁决定书,蚌埠仲裁委员会决定驳回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的撤回仲裁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蚌埠仲裁委员会撤回仲裁申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

报告期内,相关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蚌埠投资和蚌埠高新投就上述仲裁事项与公司再无任何争议,并放弃就上述仲裁事项向公司索赔的权利。与此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与蚌埠高新投、蚌埠投资签订的《关于蚌埠三顺半导体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框架协议》自动失效,不再对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二)关于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相关实名举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雷涉嫌职务侵占蚌埠德豪,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2.4亿元,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实名举报人已收到蚌埠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蚌公(经)受字[2022]1484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决定予以立案调查。

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子公司大连综德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所有持有的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标的资产”),公司于2025年8月11日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价格为人民币4,783.42万元的转让价格的资产进行公开挂牌,因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为推进子公司资产转让事宜顺利实施,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公开挂牌次数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开挂牌次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2025年8月15日、2026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35)、《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60)。

截至目前,标的资产在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期间暂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公司将持续推进子公司相关资产的出售事宜,最终能否成功具有不确定性。

(四)关于实际控制人王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收到来自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王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20251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王雷涉嫌职务侵占的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50)。

王雷曾担任不会损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高度重视上述问题,认真吸取教训,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并严格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和落实,不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推动公司治理、稳定、健康发展。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影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立信所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M11019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前述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4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及内容 立信所对公司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详细内容如下: 我们查阅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如财务报表附注2.2所述,德豪润达2024年合并净利润为-1.98亿元,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81亿元,2024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所有者权益合计金额为-59.70亿元,合并流动负债为7.92亿元,合并流动资产为5.12亿元。上述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德豪润达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2024年度审计报告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及事项影响消除的情况 公司于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409.67万元人民币,合并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75.30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3.9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5.67%,合并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36亿元,合并流动负债为6.66亿元,合并流动资产为5.73亿元。目前,需偿付的利息费用约0.83亿元,无债务到期情况。公司偿债能力提升,流动性稳步提升。目前仍涉及部分债务违约及诉讼,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部分资产受限,但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为持续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以下措施:

1. 加大对历史问题处置与降低经营风险 (1)2024年9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公告》。相关交易积极推进,公司已于2025年分期收回款项0.30亿元,并持续收回应收资产,“收现金”等手段;剩余1.05亿元欠款,交易对手方按约定分期回款履约支付,陆续等多种方式履行付款义务。此举将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状况。

(2)2025年4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同年5月,该议案涉及的全部交易及手续均已完成,有效化解了潜在的逾4亿元重大偿债风险。

(3)2025年7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公司计划通过大连市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出售子公司两处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以进一步压缩运营成本,加大资金回笼;截至本说明日,该事项仍处于挂牌进程中。

(4)2025年8月,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和解协议书>暨债务追偿事宜的公告》,目前已有有序合理的方式清理子公司历史债务约1.14亿元,降低了诉讼风险,也为盘活低效资产奠定了基础。

2. 筑牢主业基本盘,提升核心竞争力 (1)巩固并强化以小家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的一体化能力,构建研发与营销双轮驱动的发展格局,以创新产品带动新兴业务增长,以新兴业务孵化后续产品迭代。积极拓展北美以外的客户群体,同时布局东南亚等新兴市场,加大自主品牌研发与市场拓展力度,推动销售重心向国内国际市场转移,着力降低采购和生产成本,严控管理开支,稳固核心产品市场竞争力与份额,提升规模经济效益,从而全面改善小家电业务的盈利水平,实现经营业绩现金流入。

(2)LED封装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生产产能及运营效率持续提升,打造新能源汽车灯市场新增长点,加大市场开拓,蚌埠两厂员工的新产品研发投入,凭借研发技术、产品性能、交付可靠性等综合优势赢得客户高度认可,致力于实现经营规模化和利润再提升。

3. 合作行业资源广泛且信用良好,充分盘活原有资源及渠道资源,以轻资产、低投入模式拓展新业务,控制新增成本。 3.1 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并推动主动融资 (1)积极拓展银行信贷融资渠道,持续提升经营授信额度,公司已获得多家银行机构合计约1.4亿元授信额度,另有近4亿元新增授信额度正处于申报审批阶段。近年来,公司融资工作稳步推进,融资资产持续优化,融资成本逐步降低—现有授信成本中逾70%为免资产抵押授信,综合融资成本已逐步下降至3.3%的较低水平。这一系列举措将为公司提供充足资金,有效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加大拓展新资产并购业务。后续通过注入优质资产优化产业结构,拓展利润增长点,旨在全面改善公司业绩表现,增强持续盈利能力与市场竞争力。

4. 积极应对诉讼风险,强化内部管理效能 公司积极与法院及相关利益方沟通协调,及时解除了诉讼涉及的账户冻结与资产查封。持续夯实基础管理,压降各项开支,全面推进提质增效,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减少坏账损失,保障资金安全,优化人力资源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提升工作效能,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管理层认为,通过落实上述措施,公司2026年经营业绩预计将进一步改善,具备偿还到期债务的能力与信心,企业经营发展将保持稳定,因此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2025年财务报表具有合理性。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且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未来12个月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可获得充足融资来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义务,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通过前述“二”所述的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充分且详尽的评估,包括审阅管理层编制的未来12个月营运资金预测,认为公司未来12个月可获得充足融资来源,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及债务偿还义务,认同管理层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通过前述“二”所述的情况,本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特此说明!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4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学斌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汇报。 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刚先生、韩勇先生出具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履职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担任的具体岗位职责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公益”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内容。 2026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工作岗位职责,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例不低于基本薪酬+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 基本薪酬:主要依据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权责及风险承担、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 2. 绩效薪酬:根据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及个人履行岗位职责、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考核确定;

3. 中长期激励:对于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并明确绩效评价与薪酬支付挂钩,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董事张波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董事会将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上对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实施情况说明。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薪酬根据其各自担任的具体岗位职责薪酬,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公益”之“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相关内容。 2026年度,公司薪酬根据其各自担任的工作岗位职责,拟定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情况如下:

1. 独立薪酬:薪酬固定岗位,每人税前人民币10万元,津贴按年度统一发放,不参与公司其他薪酬分配。独立薪酬由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股东的薪酬委员会按照薪酬支付时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向公司申报支付。独立薪酬不参与公司内部的各项绩效考核,其履职评价采取自我评价与相互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评价结果作为岗位薪酬的考核依据。 2. 外部薪酬: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外部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股东的薪酬委员会及人力资源部行使职权的薪酬考核委员会合理费用向公司申报支付。 3. 内部薪酬:根据公司担任的职务、薪酬考核委员会确定的薪酬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3) 中长期激励:对于中长期经营业绩及贡献的奖励,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权、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 公司内部董事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应当确定与薪酬挂钩的绩效评价标准,并明确绩效评价与薪酬支付挂钩,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评价由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董事张波涛先生兼任公司总经理,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并为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预计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价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 第八届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4.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点内容提示: ●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96,711.99元,提取法定公积金0元,提取任意公积金0元,截至2025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为-5,936,051,026.17元,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6,001,431,756.87元,公司总股本为1,752,424,858股。 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态势、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长期战略规划等多方面因素的综合考虑,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合理配置营运资金以满足未来业务拓展与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Table with 3 columns: 指标名称, 本期数, 上期数. Rows include 现金分红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etc.

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2025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因此,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5年度虽实现盈利,但历史累计亏损尚未完全弥补,截至2025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尚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行业周期中的风险抵御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健经营及长期稳定发展,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3号(2024年-2026年)股权激励协议》)的相关要求,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发展规划相匹配。

未来,公司将按照提升运营效率,通过改善经营业绩以提高股东回报,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统筹好业务发展与股东回报的态势平衡,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权益。

四、备查文件 1.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相关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核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理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公允价值”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

(二)变更前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前部分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的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公司于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进行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5,936,051,026.17元,未分配利润为1,752,424,858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受到相关设备芯片业务大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以及雷士国际股权核算方法变更的影响,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936,051,026.17元,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2026年,公司将牢牢抓住小家电器、LED封装及应用两大核心主业,通过优化业务结构,创新经营模式,深化市场拓展,严控成本费用,推动主营业务盈利水平稳步提升,实现经营业绩实质性改善,具体措施如下: (一)优化业务结构与经营模式 集中优势资源向智能照明、储能电源的优势业务倾斜,坚决压减低效微利业务,筑牢营收基本盘。小家电器板块加大品牌拓展与自有品牌孵化,以咖啡机为核心打造高附加值产品,持续推进ACA品牌专业化运营,开拓西厨小家电器新品类上市,深化与核心电商平台深度合作与渠道拓展;LED板块深耕汽车照明核心领域,加大新能源汽车头部客户的深度开发,推动车灯封装产品从后装市场向高附加值前装市场全面渗透,聚焦集成封装核心技术突破与产业化应用。同时,依托公司现有品牌积淀与渠道优势,通过“前研研发+联合定制”的模式构建高附加值产品矩阵,为核心客户群体提供一体化、多元化的产品与服务解决方案,持续提升与核心客户合作粘性。 (二)加快技术创新与产品迭代 持续加大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通过现有生产线的智能化、数字化升级,降低能耗,提升生产效率,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有效降低产能瓶颈。聚焦小家电器智能化,聚焦LED封装核心技术领域,推进核心技术攻关及成果转化。聚焦市场所需,加快产品迭代升级,小家电板块重点打造高端智能、健康化产品,LED板块重点开发定制化、智能化的高附加值车灯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 (三)加大市场开拓与优质服务 小家电器海外业务持续发力运营维护,重点突破非北美区域市场的业务覆盖与渠道建设,优化海外客户结构与区域布局;国内市场聚焦与口碑打造,积极拓展新零售渠道与营销模式;稳步提升自主品牌品牌影响力。LED业务深耕国内新能源汽车核心市场,同步开拓车后市场及两轮车等增量市场,深化与车企的战略合作关系,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客户合作体系。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全流程客户服务机制,提升客户服务响应速度与专业性。 (四)持续优化治理与降本增效 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构建全员参与的常态化降本增效机制,覆盖采购、生产、行政等各个环节。采购端推行集中采购模式,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生产端聚焦精益生产,推进工厂智能化改造,小家电工厂开展人性化生产与智能检测;LED封装端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提升生产效率,提升生产效率和物料损耗;优化人员结构,严控管理费用与非经营性支出,全方位削减成本,增厚主业盈利空间。 2026年,公司将充分激发自身能力、潜力与活力,扎实推进各项发展战略,锐意进取,务实笃行,全力达成公司经营管理目标,持续改善公司经营业绩,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持续提升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2025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以及《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王刚先生、韩勇先生的独立性自查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报告如下: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王刚先生、韩勇先生的任职履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文件内容,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